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6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楊崇彥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羈押裁定（113年度審易字第6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楊崇彥(下稱被告)經訊問後，坦承起訴書所載施用毒品犯行，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嫌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拘提未果而遭通緝，足認有逃亡之事實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；再者，被告先前即有經通緝始到案說明之情形，惟未到案而復遭通緝，故認非予羈押無法確保國家司法權之行使，經綜合衡量上情，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羈押3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因未收到拘提通知，故未能準時到庭，又因家中兒子生病而由母親照顧，被告擔心母親太累，原本已約好過幾天由被告照顧，被告深切反省絕不再犯，請求撤銷羈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

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；且本件被告係經二次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之審理及執行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自114年1月9日起予以羈押在案等情，經本院核閱本案卷證資料無訛。

(二)被告執前詞提出抗告。經查，被告前經原審合法傳喚未到庭，拘提未果，後經通緝到案，原審訊問時並諭知被告進行審理程序之日期（見審易65影卷第141頁），然被告仍未遵期到庭，復經拘提未果而再次遭通緝到案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拘票及通緝書等在卷足憑（見審易65影卷第49頁、第71頁、第97頁、第167頁、第197頁），足認被告確有無故不到庭而逃避審判之情形，原審因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，並無不合；經權衡本案之犯罪情節與被告之人身自由，原審裁定羈押被告，並無違背比例原則。被告抗告主張其因未收到通知而未到庭云云，自無可採；至其以家人生病需照顧為由抗告，即與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無涉，亦無法採納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斟酌上情，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因而裁定羈押，為適法之職權行使，並無違誤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